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

新财法税〔2019〕25号

关于调整全区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征收率的通知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地州市财政局、税务局，各开发区税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减税降费有关工作部署，积极为纳税人营造良好的税收营商环境，充分释放个人所得税改革红利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对全区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率进行调整。该政策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，请各地财政、税务部门抓好落实工作。

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印发的《关于调整全区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附征率的通知》（新财法税〔2017〕16号），所

规定的个体工商业户个人所得税附征率停止执行。

附件：全区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率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国家税务总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

2019年8月21日

附件：

全区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 个人所得税征收率表

序号	行业类别	月销售额	征收率
1	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3万元以下的 (含)	0%
		3万元以上的	0.5%
2	商业、工业、交通运输业、 建筑业、房地产业、服务业、 其他行业	3万元以下的 (含)	0%
		3万元以上的	1%
3	医疗、美容业、娱乐业	3万元以下的 (含)	0%
		3万元以上的	1.5%

